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 (HW08) 1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2 日，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高新区广玉兰路 8 号（租赁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场地），新建罐区 1 处，罐区设置顶棚，内设 4 个容积为 60m³ 的卧式储罐，为地上储罐，占地面积 343.44m²，新建仓库 1 处，占地面积 120m²，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项目已由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现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观环建函[2018]58 号文批复同意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排放,不在厂区内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废气。大呼吸指提升泵将废矿物油从收集车提升至油罐过程以及废矿物油外运时提升泵提升至油罐车过程,向环境排放有机废气的过程;小呼吸指油罐内静止储存期间,由于温度的变化而引起有机废气排放的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烃类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卸油过程中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其基本原理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储罐内,完成油气循环的过程。主要由卸油管、回气管、快速接头等将储油罐组成密闭系统,通过真空压力阀保持系统密闭,在卸油的同时将储油罐里的油气自动平衡置换到油罐内,无法回收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矿物油装卸、提升泵提升废矿物油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80dB(A)~85dB(A);装卸车辆短时间进出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dB(A)~80dB(A)。采取的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管理，限值车速、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拖把及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拖把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产生（未更换），待后期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储罐区卸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2019年12月15、16日厂区上风向、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1.81\text{mg}/\text{m}^3\sim 2.09\text{mg}/\text{m}^3$ ， $1.94\text{mg}/\text{m}^3\sim 2.29\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昼间噪声2019年12月15日监测结果为 $50.4\sim 52.4\text{dB}(\text{A})$ ，2019年12月16日监测结果为 $49.8\sim 51.1\text{dB}(\text{A})$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周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拖把及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拖把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产生（未更换），待后期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NH₃-N、VOCs。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长江。

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 纳入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 VOCs，均为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噪声排放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厂区地下水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核查。核查项目如下：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过核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形，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实施运营正常，监测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泄漏、火灾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及应急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开展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演练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页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